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

承辦人：吳韋華

電話：02-22362852轉138

傳真：02-22366485

電子信箱：weiweiwu07@sj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學字第1106007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「子計畫三：轉型正義課程設計 (7592088_11060070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「子計畫三：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-人權議題輔導小組團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教師增能將以繪本與多媒體為主題，進行4場次研習活動，課程內容請參酌附件。
- 三、各場次研習已登錄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，預計每場次研習開課人數20名，請於研習報名期限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與薦派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研習承辦人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，電話2935-3123分機1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交換
2021/11/08
16:07:32
文
章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2092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辦理「子計畫三：轉型正義課程設計與教學」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08 16:56:1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08 17:10:2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1/09 07:48:54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09 08:24:53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1/09 10:08:06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09 11:05:56

如擬